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60/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2/06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10月8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陳智思議員, G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張超雄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石禮謙議員, SBS, JP (副主席)
呂明華議員, SBS, JP
蔡素玉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林偉強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1)
何健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5)
吳漢榮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5)A
吳偉堂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鄭佩蘭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張月華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廖穎雯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黎婉雯女士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2
麥麗嫻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慧敏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751/06-07號文件]

2007年6月26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3)176/06-07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1)向委員講述政府當局就立法會秘書處文件"條例草案審議工作的進展"所作的回應[立法會CB(2)2753/06-07(01)號文件]。

4. 委員對政府當局自上次會議後提供的下列文件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u>立法會文件編號</u>	<u>標題</u>
CB(2)2753/06-07(02)	——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對於合理及相稱原則的適用問題的意見"
CB(2)2753/06-07(03)	—— "協助新移民融入本港社會的措施"
CB(2)2753/06-07(04)	—— "大律師所作出或與大律師有關的歧視"
CB(2)2573/06-07(01)	——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在處理非華語學生中國語文科入學成績要求時給予彈性"

政府當局

5. 政府當局承諾：

- (a) 在下次會議舉行前，就 Carole Petersen 教授提交的題為 "Hong Kong's Race Discrimination Bill: A Critique and Comparison with the Sex Discrimination and Disability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s (香港的《種族歧視條例草案》：評論及與《性別歧視條例》和《殘疾歧視條例》的比較)" 的文件 [立法會 CB(2)2232/06-07(01)號文件] 作出書面回應；

- (b) 以書面回應湯家驊議員所提出的關注事項和建議。湯議員關注到，如在政府履行職能和行使權力期間涉嫌基於種族理由而作出歧視行為，以致有人根據《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向政府提起訴訟，政府或會利用以現有措辭寫成的條例草案第3條作為免責辯護。他建議政府當局對第3條作出修正，以明確反映政府的立場不會如此；
- (c) 進行法律分析，(以具體例子)說明該條例草案會對政府作出多大程度的規管、在條例草案第3條下可獲豁免的政府作為，以及根據《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政府在種族歧視方面所承擔的法律責任的範圍；
- (d) 提供分別透過大學聯合招生辦法(下稱"聯招")和"非聯招"的途徑獲大學取錄而豁免符合中國語文科入學成績要求的學生人數；
- (e) 匯報政府當局最近與8間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商討關於在入學收生方面可否接納其他中國語文科考試資歷(例如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科)考試)一事的結果；及
- (f) 以書面回應陳婉嫻議員的意見。陳議員認為，當局須作出政策方面的決定，確保職業訓練機構獲得充足資源，以照顧少數族裔人士(包括不諳英文者)的需要。

未來路向

6. 由於從政府當局的回應[立法會CB(2)2753/06-07(01)號文件]可見，法案委員會與政府當局在一些基本事宜上意見分歧，主席建議法案委員會在下次會議上進行內部討論，以決定應如何繼續進行審議工作，例如會否由法案委員會或個別委員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及是否需要進一步聽取團體的意見。

委員對此表示同意。委員亦同意無需請政府當局派代表出席下次會議。

III. 其他事項

擬議會議編排

7. 委員同意按主席的建議押後討論擬議會議編排，直至法案委員會定出未來路向。

隨後兩次會議的日期

8. 委員同意在下列日期舉行隨後兩次會議：

(a) 2007年10月29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及

(b) 2007年11月7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

9.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12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11月15日

**《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 》 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7年10月8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119	主席	通過2007年6月26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2751/06-07 號文件]	
000120 – 000650	主席 楊森議員 楊孝華議員	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上，就法案委員會的未來路向進行內部討論。	
000651 – 002156	政府當局 李柱銘議員 主席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1)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 CB(2)2753/06-07(01) 號文件] 主席提醒委員，政府當局自上次會議後亦提供了另一些文件，委員如對該等文件有任何疑問，可以即時提出。	
002157 – 002653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張超雄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條例草案對政府適用的範圍。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只有當政府作出的某項作為與私人作出的作為相類似時，該項作為才會在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內。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下次會議舉行前，就 Carole Petersen 教授所寫題為 "Hong Kong's Race Discrimination Bill: A Critique and Comparison with the Sex Discrimination and Disability	政府當局須在下次會議舉行前就 Carole Petersen 教授的文件作出書面回應(會議紀要第5(a)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Discrimination Ordinances (香港的《種族歧視條例草案》: 評論及與《性別歧視條例》和《殘疾歧視條例》的比較)"的文件 [立法會CB(2)2232/06-07(01)號文件] 作出其應作的書面回應。</p>	
002654 – 003627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湯家驊議員關注到，如在政府履行職能和行使權力期間涉嫌基於種族理由而作出歧視行為，以致有人根據《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向政府提起訴訟，政府或會利用以現有措辭寫成的條例草案第3條作為免責辯護。</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無意以第3條免除政府和公共主管當局現時根據《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所須履行的義務。</p> <p>湯家驊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對第3條作出修正，以明確反映上述立場。</p> <p>政府當局解釋，第3條關乎某些政府作為所涉範圍根據條例草案的規定可能構成法定侵權行為。條例草案就法定侵權行為建議的法律責任，與《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下的法律責任截然不同。若某項作為根據條例草案第3條不構成此類法定侵權行為，單單此點對於《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如何適用於該項作為並無影響。</p>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進行法律分析，(以具體例子)說明該條例草案會對政府作出多大程度的規管、在條例草案第3條</p>	<p>政府當局須就湯家驊議員關注的事項作出書面回應，以及進行法律分析。(會議紀要第5(b)及(c)段)</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下可獲豁免的政府作為，以及根據《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政府在種族歧視方面所承擔的法律責任的範圍。</p>	
003628 – 004344	張文光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張文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只要得知分別透過大學聯合招生辦法(下稱"聯招")和"非聯招"的途徑獲大學取錄而豁免符合中國語文科入學成績要求的學生人數，便應能推算出目前在本港各大學就讀的本地非華語學生數目。</p> <p>張議員詢問政府當局與8間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院校商討關於建議在入學收生方面接納其他中國語文科考試資歷一事的最新進展，並對這方面的進展緩慢表示不滿。</p> <p>政府當局答允聯絡教資會資助院校，以期取得所需的數目和資料。</p>	政府當局須提供有關數字和匯報進展(會議紀要第5(d)及(e)段)
004345 – 005029	林健鋒議員 政府當局	<p>林健鋒議員認為，條例草案應同樣適用於政府和私人機構／人士，而這種適用情況應在條例草案的條文中明確反映出來。</p> <p>林議員關注到，若任何關於政府作出的作為是否與私人作出的作為相類似的問題，都一如政府當局的文件所述，須由法庭根據每宗個案的有關情況作出判斷，則恐怕會令法庭的工作量太大，以及影響到政府的運作。</p> <p>林議員建議政府當局以具體例子說明哪些政府作為在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內，而當</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局為條例草案擬訂一個清晰的"種族歧視"定義時，應借鑒海外司法管轄區一些適合作適應化修改以適用於香港的相關條例。	
005030 – 005621	陳婉嫻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陳婉嫻議員認為，當局應作出政策方面的決定，確保職業訓練機構滿足少數族裔人士(包括不諳英文者)的培訓需要。她認為，由於資源緊絀的緣故，職業訓練機構未必會優先作出特別安排，來照顧該等人士在語文方面的需要。</p> <p>政府當局簡介職業訓練機構及僱員再培訓局為非華語成人和非華語學生舉辦課程所做的工作。</p>	政府當局須就陳婉嫻議員關注的事項作出書面回應(會議紀要第5(f)段)
005622 – 010744	李鳳英議員 譚香文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李鳳英議員及譚香文議員不滿政府當局只簡略回應委員所關注的事項，就是現時為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下稱"內地新移民")提供的支援服務不足，未能解決這些內地新移民遇到的歧視問題。</p> <p>李議員詢問，若政府當局認為不宜透過立法處理這方面的問題，政府當局會採取何種措施來消除此類歧視。</p> <p>政府當局重申，根據條例草案所訂"種族"的定義，內地新移民並不構成獨特的人種或種族群體。當局又簡介現時為內地新移民提供的服務。</p>	
010745 – 011204	陳婉嫻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陳婉嫻議員認為，雖然委員關注到內地新移民普遍受歧視的問題，但政府當局卻沒有就此作出積極的回應，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無疑是迫使委員不支持條例草案。	
011205 – 011917	林健鋒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林健鋒議員認為，由於立法禁止歧視內地新移民是一項相當複雜的事宜，因此應與該條例草案分開處理。</p> <p>林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如未能接受法案委員會所提出的任何建議，便應另行因應有關的關注事項提出一些新措施，並應徵詢商界的意見。</p> <p>政府當局重申其在此方面所做的工夫。</p> <p>主席表示，與先前進行討論的時候比較，政府當局現在回應法案委員會所提出的意見和建議，採取了較強硬的立場。</p>	
011918 – 012350	主席 陳婉嫻議員	隨後兩次會議的日期，以及押後決定法案委員會的會議編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11月15日